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一项，即第 1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持有公司 242,86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7%。该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32,531,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38,595.0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内容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32,531,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75,938.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示：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350,739,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37,743,648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995,550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610%。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58%；反对票 350,280,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91%；弃权票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838%；反对票 12,97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829%；弃权票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2%。

表决结果：议案未获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4,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票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65%；反对票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73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3,43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275,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78%；反对票 44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71%；弃权票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2,97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494%；反对票 44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3173%；弃权票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